



大会

Distr.: General
31 Ma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23年7月24日至28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8

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第一六六条第4款提交的年度报告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 第4款提交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4款提交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报告介绍了海管局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期间的工作情况。
2. 大会回顾，自2020年以来，秘书长采用两种格式提交年度报告。本报告提供了关于《公约》和相关法律文书情况、“区域”现状、海管局预算缴款情况、“区域”内勘探合同现状的资料，并概述了海管局上届会议的主要成果和其他值得注意的信息。本报告应与题为“公正和公平地管理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并附有充分说明的报告一并阅读。

二. 海管局成员

3. 《公约》所有缔约国都是海管局的当然成员。¹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约》有169个缔约方(168个国家和欧洲联盟)，因此海管局共有169个成员。卢旺达于2023年5月18日成为《公约》缔约国。同一天，卢旺达还成为《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年协定》)的缔约国，这意味着《1994年协定》现在有152个缔约国。

* ISBA/28/A/L.1。

¹ 根据《公约》第一五六条第2款。



4. 海管局仍有 17 个在《1994 年协定》通过之前已成为《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尚未成为《协定》缔约方，它们分别是：巴林、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冈比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马里、马绍尔群岛、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和苏丹。

5. 联合国大会第 48/263 号决议和《1994 年协定》本身都规定，《协定》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条款须作为单一文书一并予以解释和适用。如《1994 年协定》与《公约》第十一部分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协定》的规定为准。尽管尚未成为《1994 年协定》缔约方的海管局成员可以参与海管局根据《协定》各项安排所开展的工作，但成为《协定》缔约方之后，这些成员国目前面临的不一致之处将消除。秘书长鼓励这些国家尽早成为《协定》缔约国。为此，秘书处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

三. “区域”

6. “区域”在《公约》中定义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因此，确定“区域”的精确地理边界取决于对国家管辖范围界限的划定，包括划定从领海基线起算延伸到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界线。根据《公约》第八十四条第 2 款，各沿海国均有义务将海图或地理坐标表作适当公布，对于标明大陆架外部界线的图表，沿海国有义务将此类图或表的一份副本交存海管局秘书长。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海管局有 12 个成员已向秘书长交存了此类海图和坐标表，它们分别是：澳大利亚、库克群岛、科特迪瓦、法国(涉及瓜德罗普岛、圭亚那、凯尔盖朗群岛、马提尼克岛、新喀里多尼亚、留尼汪岛以及圣保罗和阿姆斯特丹群岛)、爱尔兰、毛里求斯、墨西哥、新西兰、纽埃、巴基斯坦、菲律宾和图瓦卢。

7. 秘书长敦促所有沿海国在依照《公约》有关条款确定其 200 海里及以上的大陆架外部界线之后，尽快交存此类海图或坐标表。知晓 200 海里及以上大陆架所有区域的界限划定，才能有把握地确定“区域”的地理边界。秘书处每年都发出一份普通照会，请相关方面交存此类海图或坐标表。上一次照会是 2023 年 1 月 27 日发出的。

四. 常驻海管局代表团

8.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除欧洲联盟外，共有 33 个国家设有常驻海管局代表团，这些国家是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加蓬、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日本、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纳米比亚、瑙鲁、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又有 6 个国家的常驻代表向秘书长递交了全权证书，它们是孟加拉国、智利、中国、德国、日本和大韩民国。2023 年 2 月 20 日，津巴布韦第一任常驻海管局代表向秘书长递交了全权证书。

五. 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

10. 大会于 1998 年 3 月 27 日通过了《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该议定书于 2003 年 5 月 31 日生效。希腊于 2022 年 12 月 12 月加入后，该《议定书》缔约方的总数增加到 48 个，它们是：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克罗地亚、古巴、捷克、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立陶宛、毛里求斯、莫桑比克、荷兰王国、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另有以下 10 个国家已签署但尚未批准《议定书》：巴哈马、科特迪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耳他、纳米比亚、北马其顿、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和苏丹。

11. 大力鼓励尚未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的海管局成员采取必要步骤，尽早成为缔约方。为此，秘书处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

六. 行政事项

A. 秘书处

12. 秘书处是海管局的主要机关之一。依照《公约》第一六六条，秘书处应由秘书长一人和海管局所需要的工作人员组成。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秘书处的常设员额数为 52 个(30 个专业人员、2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20 个一般事务人员)。

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 Inspira 平台上公布了 5 个职位空缺。截至 2023 年 5 月底，5 个空缺职位中的 4 个已填补，3 名工作人员离职，1 名工作人员退休；共使用了 42 名咨询人。秘书处重视确保性别均衡：海管局 58%的工作人员和高级管理团队中 50%的人员是妇女。鉴于工作人员人数增加导致所需资源不断增加，秘书处重新设计了总部大楼二楼的工作空间，为新工作人员提供更多工位。

B. 参加联合国共同制度

14. 海管局适用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海管局签署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自 2013 年 1 月起生效。²

15. 作为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参与者，海管局协助和参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并使用 Inspira、联合国全球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人力资源一体化”)、安全

² 见 ISBA/18/A/7。

和安保部及联合国上诉法庭等共同制度服务和工具。秘书处还为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作出贡献。这确保获得灾害疏散安排和医疗后送，并使秘书处能够参加机构间安管理网和相关安保培训工作组。海管局目前不是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成员，但正在考虑接受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加入首协会的三个相关网络，即人力资源网、财务和预算网以及数字和通信技术网。

16. 2022年11月16日，秘书处收到首协会的通知，其中转交联合国大会第五委员会关于修订《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10(b)条和第11(c)条的提案，并请各专门机构和相关机构就拟议修正案以及取得书面接受通知的程序提供书面意见。2022年12月12日，海管局秘书长致函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表示根据《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1.3条和第30条确定的法律程序，秘书处需要在发送书面接受通知之前，在2023年7月海管局理事会和大会下一次会议上将拟议修正案告知理事会和大会。秘书处已就此为大会和理事会编写了一份单独报告，以供参考。

七. 财务事项

A. 预算

17.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采纳财务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2023-2024年财政期间数额为22 256 000美元的预算。³

B. 缴款情况

18. 根据《公约》和《1994年协定》，海管局的行政费用在海管局从其他来源募得足够资金来支付这些费用之前，由其成员分摊。分摊比额表根据联合国经常预算使用的比额表编制，并按成员情况的不同加以调整。截至2023年5月31日，已收到成员国和欧洲联盟应向2023年预算缴纳的摊款总额的68%。

19. 截至2023年5月31日，成员国以往各期(1998-2022年)的未缴摊款为757 586美元。海管局定期向成员国发出通知，提醒其缴纳拖欠款项。根据《公约》第一八四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80条的规定，海管局成员拖欠的摊款数额一旦等于或超过该成员前两年应缴摊款总额，该成员即丧失表决权。截至2023年5月31日，海管局有以下47个成员国拖欠摊款两年或两年以上：巴林、巴巴多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乍得、科摩罗、刚果、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赤道几内亚、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伊拉克、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蒙古、黑山、缅甸、尼泊尔、尼日尔、纽埃岛、北马其顿、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苏丹、苏里南、乌干达和也门。

³ 见 ISBA/27/A/10、ISBA/27/A/3-ISBA/27/C/22、ISBA/27/A/3/Add.1-ISBA/27/C/22/Add.1 和 ISBA/27/A/3/Add.1/Rev.1-ISBA/27/C/22/Add.1/Rev.1。

20.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周转基金余额为 717 541 美元，而核定数额为 750 000 美元。

C.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成员自愿信托基金

21. 2002 年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会议设立了自愿信托基金。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该基金自设立以来收到的捐助共计 1 383 780 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国(40 000 美元)、挪威(9 775 美元)和联合王国(10 000 美元)以及承包者(18 000 美元)提供了捐助。2023 年 5 月 31 日，信托基金的余额为 40 004 美元。

D. 理事会成员自愿信托基金

22. 海管局大会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请秘书长设立自愿信托基金，以支助发展中国家成员的参加。⁴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该基金自设立以来收到的捐助共计 145 202 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王国(10 000 美元)和承包者(25 500 美元)提供了捐助。2023 年 5 月 31 日，信托基金的余额为 548 美元。

E. 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自愿信托基金

23. 理事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上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用于提供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开展工作所需的资金。⁵ 该基金于 2019 年 3 月 1 日设立。2023 年 5 月 31 日，信托基金的余额为 3 528 美元。

F. 国际海底管理局伙伴关系基金

24. 国际海底管理局伙伴关系基金是遵循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决定，按照《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条例》条例 5.5 设立的多捐助方信托基金。⁶ 该基金的主要目标是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以造福全人类。自 2022 年 8 月以来，法国(122 124 美元)、墨西哥(10 000 美元)、中国(20 000 美元)和希腊(52 520 美元)向基金提供了捐款，此外还从“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中提取了 400 000 美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捐助共计 604 644 美元，迄今为止，伙伴关系基金尚未支出任何款项。

G. 用于为海管局提供预算外支助的信托基金

25. 海管局接受成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提供的预算外资金，用于支持不由海管局核定预算供资的活动。这些可能是支持多年期方案或项目的独一无二的捐助或资金，按照与捐助方商定的条件，包括报告和审计要求，予以使用。

26. 2018 年 3 月，秘书长设立了一个多捐助方信托基金，为海管局的活动提供预算外支助。该基金是根据《海管局财务条例》条例 5.5 设立的，并按照《财务条例》进行管理。自成立以来，该基金已筹集 2 495 376 美元，2023 年 5 月 31 日的

⁴ 见 ISBA/23/A/13。

⁵ 见 ISBA/25/C/16。

⁶ 见 ISBA/27/A/10 和 ISBA/27/FC/3。

净余额为 627 199 美元。自 2022 年 3 月以来，韩国国家海洋生物多样性研究所 (125 809 美元) 和摩纳哥 (21 468 美元) 提供了捐助。此外，欧盟向可持续海底知识倡议项目捐助 208 024 美元，向深潜项目捐助 123 000 美元。

八. 海管局往届会议

A. 第二十七届会议

27.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将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4 日在金斯敦举行。共举行了七次会议(第 191 次至第 197 次)，并举行了一次特别纪念活动，纪念《公约》通过和开放供签署四十周年。在开幕会议上，大会选举萨蒂延德拉·普拉萨德(斐济)担任主席，加纳、墨西哥和挪威担任副主席。奥拉夫·米克莱巴斯特(挪威)被指定为代理主席，在主席缺席时主持会议。

28. 届会期间，大会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公约》第一六六条第 4 款提交的年度报告。⁷ 大会根据《1994 年协定》附件第 9 节选出了 15 名财务委员会成员，任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大会还选出理事会 18 个成员，任期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第 194 次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海管局 2023-2024 年财政期间预算的决定。⁸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通过了关于实施方案办法促进能力发展的决定。⁹

29. 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分三期举行：第一期会议从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1 日，第二期会议从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9 日，第三期会议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1 日。在届会第一期会议上，理事会选举托马什·阿布拉莫夫斯基(波兰)为主席，加拿大、牙买加和塞拉利昂为副主席。

30. 在会议期间，理事会在作为优先事项进行的开发规章草案谈判方面取得了进展。理事会审议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并通过了一项关于执行法技委报告的决定。¹⁰ 在 7 月的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了法技委 41 名成员，任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¹¹ 并通过了一项关于制定具有约束力的环境阈值的决定。¹²

31. 理事会继续审议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报告，¹³ 并通过了一项关于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以及与《1994 年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15 段有关的

⁷ 见 ISBA/27/A/2 和 ISBA/27/A/2/Add.1。

⁸ 见 ISBA/27/A/10。

⁹ 见 ISBA/27/A/11。

¹⁰ 见 ISBA/27/C/44。

¹¹ 见 ISBA/27/C/41 和 ISBA/27/C/41/Add.1。

¹² 见 ISBA/27/C/42。

¹³ 见 ISBA/27/C/14、ISBA/27/C/14/Corr.1 和 ISBA/27/C/34。

任何其他相关法律考量的决定。¹⁴ 理事会核准了与非洲联盟的谅解备忘录。¹⁵ 理事会还就印度政府请求延长其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的申请通过了一项决定。¹⁶ 此外，理事会还就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及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提出的延迟放弃时间表的请求通过了决定。¹⁷

B. 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一期会议

32. 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开幕。理事会选举胡安·何塞·冈萨雷斯·米哈雷斯(墨西哥)为主席。加拿大、加纳和大韩民国当选为副主席。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关于理解和适用《1994 年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15 段的决定。¹⁸ 理事会还通过了一项关于设立企业部临时总干事职位的决定，¹⁹ 以及一项关于延迟一个承包者的放弃时间表的决定。²⁰

33. 理事会按照 2022 年通过的路线图，继续就“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开展工作。²¹

九. 勘探合同现状

34.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海管局有 30 份已生效的勘探合同，其中 19 份为多金属结核合同，7 份为多金属硫化物合同，4 份为富钴铁锰结壳合同。每个承包者必须在每个日历年结束后 90 天内向秘书长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其在勘探区域的活动方案。2023 年，秘书处已收到关于 30 份勘探合同的 30 份年度报告。

35. 自 2017 年以来，秘书长每年与承包者举行协商会议，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并分享深海勘探的最佳做法。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7 日，会议在荷兰王国代尔夫特举行，由 Allseas 集团和代尔夫特理工大学提供后勤支援。勘探承包者的 64 名代表出席了会议。预计理事会下一次协商会议将于 2023 年 10 月举行。

十. 联合国大会和《公约》缔约国会议

36. 2022 年 12 月 8 日，秘书长参加了联合国大会纪念《公约》通过并开放供签署四十周年的活动，并代表海管局发言。²²

¹⁴ 见 ISBA/27/C/45。

¹⁵ 见 ISBA/27/C/29。

¹⁶ 见 ISBA/27/C/18。

¹⁷ 见 ISBA/27/C/19 和 ISBA/27/C/39。

¹⁸ 见 ISBA/28/C/9。

¹⁹ 见 ISBA/28/C/10。

²⁰ 见 ISBA/28/C/8。

²¹ 见 ISBA/27/C/21/Add.2，附件二。

²² 见 https://estatemts.unmeetings.org/estatemts/10.0010/20221208/k7a1T8gXAeEB/wQlwlwa4ttl6_en.pdf。

37. 2022年12月9日，在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上，秘书长在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72(a)下发言。秘书长报告了海管局成员在2022年取得的成就以及通过了2023年继续工作的路线图，同时突出表示，完成监管制度对于海管局履行其保护海洋环境和所有缔约国权利的任务至关重要。秘书长指出，明确法律框架，消除监管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符合所有成员的最佳利益。秘书长还突出强调过去五年实施的战略框架，包括通过一项战略计划和设立国际海底管理局伙伴关系基金。这些决定旨在增加能力建设机会并加强国际合作。此外，秘书长强调，必须执行行动计划，支持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和发起可持续海底知识倡议。他在发言结束时表示，期待即将在牙买加举行的会议以及2023年在制定采矿守则方面取得进展。²³

38. 海管局将参加拟于2023年6月12日至16日举行的第三十三次公约缔约国会议，介绍海管局的活动。

十一. 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39. 如本报告附件二所列，在2022-2023年报告所述期内，向秘书处分派了60项高级别行动的部分职责，有102项关联产出。有3处没有确定具体产出，报告于是具体提及有关的高级别行动(见高级别行动3.2.2、5.2.2和9.3.3)。因此，本报告所述期间确定的事项总数是105项。秘书处被确定为76项产出的“负责机关”、20项产出的“相关机关”和9项产出的“协调机关”。

40. 至2023年5月30日，分派的87项高级别行动和产出(83%)已经完成，17项(16%)仍在进行中，预计将在年底前实现(见附件一)。战略方向3(“保护海洋环境”)下的一项高级别行动(3.3.2)已暂时搁置，以便理事会能够推进关于这一事项的讨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根据战略方向1(“在全球背景下实现海管局的作用”)、2(“加强‘区域’内活动的监管框架”)、6(“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综合参与”)、8(“改善海管局的组织业绩”)和9(“透明度承诺”)分配的产出已完成80%以上。秘书处汇编了对照全部产出开展工作的详细情况，可在附件二中查阅。

²³ 见 https://estatemts.unmeetings.org/estatemts/10.0010/20221209/eSmFLu8poyAI/Gzs0LuIyuaqs_en.pdf。

附件一

2022-2023 年报告期间分派给秘书处的高级别行动及关联产出的完成情况

战略方向	本报告所述期间 相关事项的数目	已完成		执行中	搁置	完成情况 (百分比)
		执行中	已实现			
战略方向 1: 在全球背景下实现海管局的作用	15	14	—	1	—	93
战略方向 2: 加强“区域”内活动的监管框架	6	5	—	1	—	83
战略方向 3: 保护海洋环境	14	6	3	4	1	64
战略方向 4: 促进并鼓励“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	11	8	—	3	—	73
战略方向 5: 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	11	5	3	3	—	73
战略方向 6: 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综合参与	9	6	2	1	—	89
战略方向 7: 确保公平分享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不适用
战略方向 8: 改善海管局的组织业绩	21	16	3	1	—	90
战略方向 9: 透明度承诺	18	16	—	2	—	89
共计	105	76	11	17	1	83

附件二

2022-2023 年报告期间秘书处执行相关高级别行动及关联产出的情况

2022-2023 年报告期间秘书处执行相关高级别行动及关联产出的情况见以下网址(仅有英文): 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3/05/ISBA_28_A_2_Add_1_Annex_II.pdf。
